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三四五”）于201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通知，包叔平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于2016年11月2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0,465,440股的2.3031%。

本次减持后，包叔平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340,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12%；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股数为346,06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4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包叔平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3日	11.36	20,000,000	1.0469%
包叔平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3日	11.36	24,000,000	1.25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包叔平	合计持有股份	118,340,382	6.1943	74,340,382	3.8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70,191	3.0972	15,170,191	0.79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70,191	3.0972	59,170,191	3.0972

注：本次减持后，包叔平先生除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曲水信佳科

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71,724,594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230%），从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42%。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包叔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包叔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包叔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包叔平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4、包叔平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包叔平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起（含本次）的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